

证券期货业证券业务标准规划 (2022-2025)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

参与人员名单

规划起草单位:

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股转科技有限公司、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仕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起草人员:

姚前、蒋东兴、罗黎明、周云晖、路一、王海航、段成林、傅博、李海英、刘颖、任宏伟、王玮、苑博、张恒阳、张国强、张晔、陈代云、曹兆勇、李向东、赵刚、王康贵、韦洁、官荷卿、方峰、许向军、周山明、王二松、刘辉、邸柱、徐贵瑶、徐峰、李志勇、刘微

目 录

1 总体目标.....	4
2 总体要求.....	4
3 基本原则.....	4
3.1 坚持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原则.....	4
3.2 坚持统筹兼顾和突出重点原则.....	4
3.3 坚持协调性原则.....	4
3.4 坚持管理与规划并重原则.....	4
4 规划设计方法.....	4
4.1 设计方法论.....	5
4.2 规范性文件梳理.....	5
4.3 业务标准梳理.....	6
4.4 业务分类梳理.....	6
4.5 证券业务分类树.....	20
5 问题与挑战.....	21
6 重点任务.....	21
6.1 经纪业务.....	21
6.2 信用业务.....	22
6.3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23
6.4 衍生品业务.....	23
6.5 自营业务.....	24
6.6 投资银行类业务.....	24
6.7 跨境业务.....	25
7 任务计划.....	25
8 标准实施保障.....	26
9 标准组织保障.....	26
9.1 课题研究.....	26
9.2 推进协同合作.....	26
9.3 加强能力建设.....	27
9.4 完善物资配备.....	27

1 总体目标

以《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为指导，并适应证券业务的创新和发展，降低业务发展成本，提高行业各参与方对业务理解的一致性，逐步建立和完善各类业务标准。为规范行业业务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理清各业务领域标准化现状，明确潜在标准化需求，特制订《证券期货业证券业务标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旨在根据现有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标准，在描绘证券业务全貌基础上，对下一阶段业务标准化工作进行整体规划，为未来业务标准的建立、修正、增订、精简等提供有效参照，是行业业务标准制定的主要依据和标准化工作的重要参考。

2 总体要求

本规划适用于证券业务的标准制定、修订与应用等，适用于证券市场业务。

业务标准制定过程中，各相关立项、承办、参与单位等，应充分理解本规划，参照本规划制定的标准体系，有计划地推进标准制定工作。

业务标准应用过程中，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核心机构、经营机构等，应结合目前行业标准化现状及标准实际应用情况，选择合适的标准演进路线，按照本规划制定的标准应用建议，全面系统地推进标准应用工作。

3 基本原则

3.1 坚持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原则

本规划应用三层分类法、多维树结构等先进的理念、方法，在坚持先进性与前瞻性的同时，充分认识行业发展不均衡的现状，在归纳总结各行业共同点的同时，又保留了各自的差异，同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全面分析当前业务开展情况，针对性地提出标准制修订计划，推动标准应用的持续优化，规范市场平稳有序发展。

3.2 坚持统筹兼顾和突出重点原则

本规划与现有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保持高度衔接，统筹现有业务运作、新业务开发、业务系统运行、业务风险控制等方面标准化工作，综合评估各领域标准现状和不足，抓住相关领域存在的特殊矛盾和特殊问题、重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标准予以解决。

3.3 坚持协调性原则

本规划强化了证券行业的业务协调。从行业整体出发，不同行业之间的相近业务做到求同存异，使得各项标准相互协调，充分发挥已有标准的作用，以求获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3.4 坚持管理与规划并重原则

本规划既立足现在，也放眼未来，分析现有规范性文件与实际业务活动的关系，规范管理流程，落实管理措施，提高业务规范化水平，深化标准的运用，为下一步的市场发展提供建议，保障证券业在资本市场平稳有序发展。

4 规划设计方法

4.1 设计方法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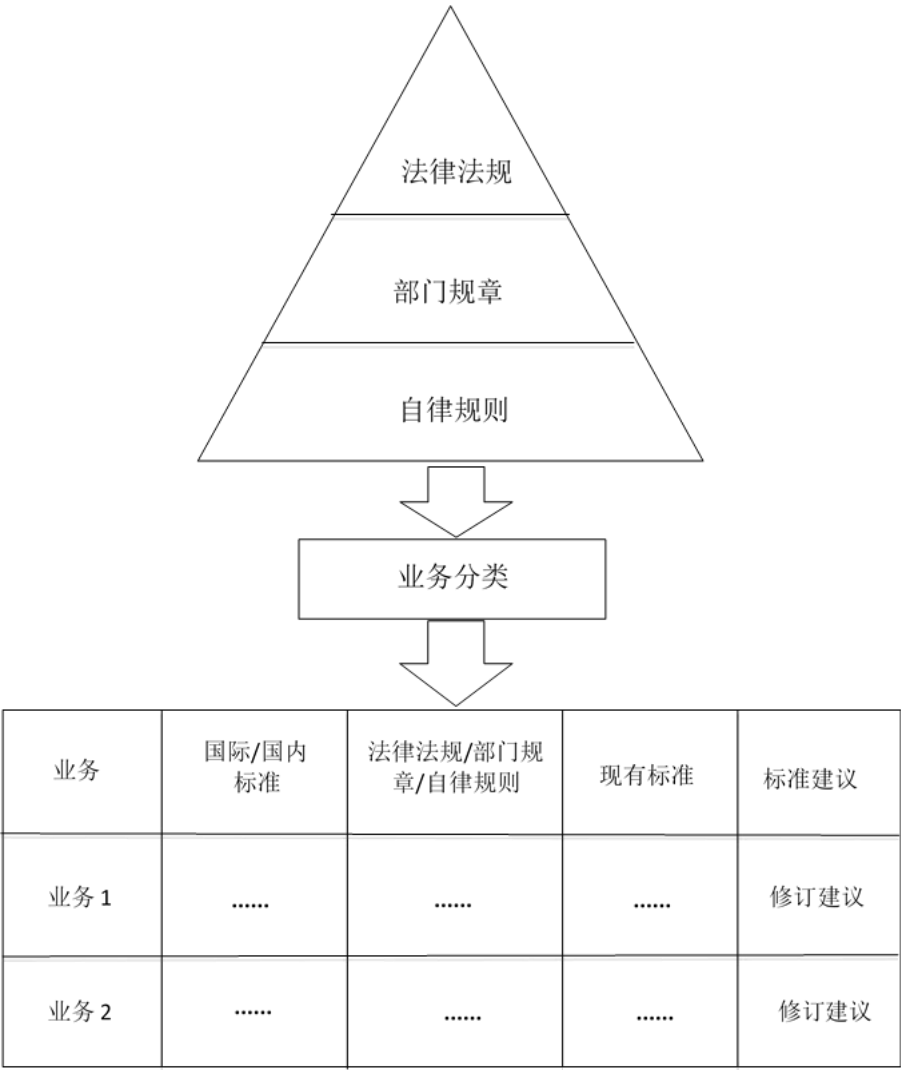


图 1 规划形成过程

图 1 所示为本设计形成过程示意图。

第一步是收集整理证券行业的规范性文件，这是标准制定的依据和基础。根据效力，规范性文件从上至下可划分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规则三个层次。

第二步是基于规范性文件对证券行业的业务进行分析梳理, 形成证券行业的业务分类体系。

第三步是提出业务标准制修订建议。针对每一项业务，分别从单元级、组件级和系统级三个层次去发现是否有需要进行标准化的“点”。单元级，指的是各种基本的业务要素，主要包括业务术语等；组件级，主要由一组业务单元有机整合形成，例如各种业务表单、凭证、合同等；系统级，通常是指一个完整的业务过程。

在整个规划的制定过程中，还借鉴了国际、国内标准，包括已经发布的证券业务标准，并广泛征求各行业专家意见，结合行业共性需求和特殊难点，最终形成了证券业标准规划。

4.2 规范性文件梳理

本规划将现有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如下三个层次的分类梳理：

1) 法律法规，是指国家或授权国务院发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2) 部门规章，是指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行业监管部门发布规定或规范性文件。

3) 自律规则，是指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以及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行业核心机构出台的规则或指引等。

以上三个层次的证券行业规范性文件初期共梳理1123个。从重要性、相关性等方面梳理整理，将规范性文件应用到此次标准规划制定过程中。

表 1 规范性文件整理情况

规范性文件	发布单位	数量
法律法规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	14
部门规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	333
自律规则	中国证券业协会	8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2
	深圳证券交易所	1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8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	191
	其它	49
总计		1123
备注：若规范性文件为联合下发，则各发布单位均统计一次		

4.3 业务标准梳理

本规划将现行证券业务标准进行梳理，共有3个，如表2所示。

表 2 现行业务标准

名称	版本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证券公司客户资料管理规范	JR/T 0110—2014	2014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 第2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	JR/T 0215.2—2021	2021 年 5 月 13 日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
碳金融产品	JR/T0244—2022	2022 年 4 月 1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4 业务分类梳理

本规划将证券行业划分为不同的业务分类，通过对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梳理，分析业务体系、业务类别、业务结构，形成业务框架。通过对各业务的梳理，划分出一级分类，并向下滑分为子类和业务过程（二级、三级分类），由此形成业务标准规划初步框架。行业的分类结果统计如表 3 所示。

表 3 证券业务分类统计

行业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证券	13	64	122

本规划以现行规章制度为基准，根据证券业务的特点，逐步完善业务分类，梳理和整理后，产生了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场外产品代销业务、衍生品业务、自营业务、证券做市交易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跨境业务、其他业务等十三个一级业务分类及对应二三级分类。证券业务规范性文件梳理统计如表 4 所示。

表 4 证券业务规范性文件统计

层次分类	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	自律规则
数量	14	333	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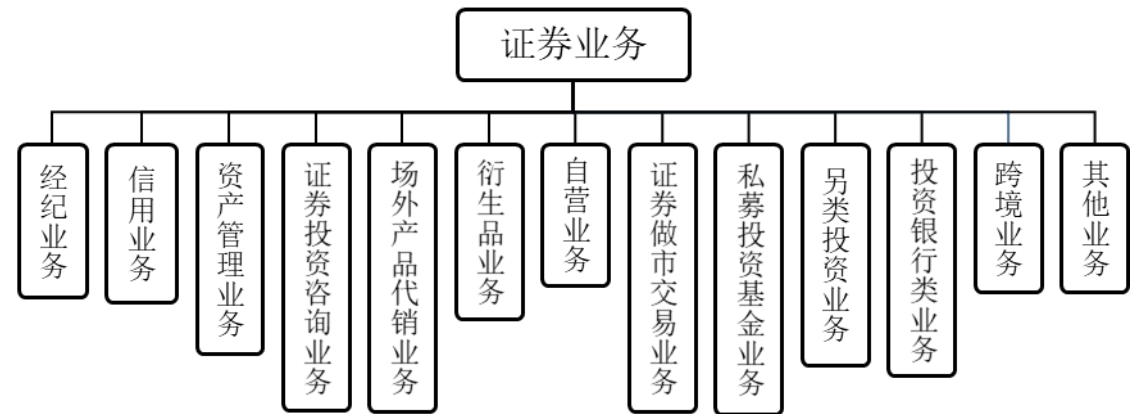


图 2 证券业务分类

4.4.1 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接受投资者委托，处理交易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的经营性活动。业务品种包括在交易所发行的全部 A 股、B 股股票，以及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的挂牌公司股票和两网及退市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挂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债、可转债等债券；以及 LOF、ETF 等交易型基金。

表 4.1 经纪业务分类

业务分类	业务流程
股票/债券/场内交易基金/全国股份报价转让 代理买卖/存托凭证	投资者适当性及账户服务
	交易（非交易）服务
	结算服务
	风险管理
	信息揭示

4.4.2 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经纪商，在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时，以客户id提供部分资金或有价证券作为担保为前提，为其代垫交易所需资金或有价证券的差额，从而帮助客户完成证券交易的业务行为。该规划中，信用业务可大致分为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质押回购等二级业务。

表 4.2 信用业务分类

业务分类	业务流程
融资融券业务	投资者适当性及账户服务
	客户征信、授信
	交易管理
	风险控制
	结算、息费收取
	资券管理
	转融通业务
	客户服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客户资格获取
	客户征信、授信
	交易
	风险控制
	结算、息费收取
	客户服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客户资格获取
	客户征信、授信

	融出方管理
	交易
	风险控制
	结算、息费收取
	客户服务

1)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4.4.3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并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担任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

表 4.3 资产管理业务分类

业务分类	业务流程
资产管理业务	产品创设
	产品募集
	投资管理
	产品运营
	信批报告
	产品清算

1) 产品创设是指资管产品管理人结合业务发展趋势、市场渠道需求、投资研究成果，按照法定程序，充分评估资管产品流动性，开发、设计资管产品的活动。

2) 产品募集是指资管产品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对资管产品进行募集、验资、合同生效备案的行为。

3) 投资管理是资管产品管理人运用资管产品资产投资证券、债券等各类金融工具，控制风险并获取收益的过程。

4) 产品运营是资管产品运作活动的后台管理部分, 包含产品估值与会计核算、利润分配与税收等。

5) 信息披露是指证券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过证券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 客观准确披露资产管理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监管数据报送等活动过程。本规划中的信披报告指私募资产计划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等要求, 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6) 产品清算是指资管产品终止, 产品管理人组织清算小组对资管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分配、审计和公告的过程。

4.4.4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为证券投资人或客户提供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分析、预测和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目前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包括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两类二级业务。

表 4.4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分类

业务分类	业务流程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投顾服务签约、投顾服务关系变更、投顾服务解除
	投顾服务过程
	投顾服务跟踪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研究覆盖
	调研管理
	报告撰写
	质量控制
	合规审核
	报告发布
	研究服务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 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接受客户委托, 按照约定, 向客户提供设计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 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 并直接或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 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 制作证券研究报告, 经过质量、合规等审核环节最终形成可对外发布的研究成果, 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整个业务基本包含研究覆盖、调研管理、报告撰写、质量控制、合规审核、报告发布和研究服务等七个业务流程, 其中:

- 1) 研究覆盖是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对证券以及证券产品确定研究和分析的对象、对覆盖范围进行设定。
- 2) 调研管理是指对所研究覆盖的证券及证券产品开展调研活动的管理和规范标准。
- 3) 报告撰写是指根据相应的规范和要求, 对所覆盖的证券及证券产品撰写研究报告。
- 4) 质量控制是指对证券研究报告的业务质量进行控制和审核。
- 5) 合规审核是指对证券研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 6) 报告发布是指证券研究报告向客户统一发送或者公开发布的行为。
- 7) 研究服务是指证券分析师根据已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向客户提供投资分析意见的行为。

4.4.5 场外产品代销业务

场外产品代销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 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产品范围为不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金融产品。

场外产品代销业务, 根据代销的产品, 可以分为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多个二级分类, 不同二级分类又可以按照投资标的或管理主体的不同进行三级分类。

表 4.5 场外产品代销业务分类

业务分类	业务分类
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公开募集投资基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信托计划	股权投资类信托计划
	证券投资类信托计划
代销其他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4.4.6 衍生品业务

衍生品业务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价值取决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等标的物的金融协议, 以及其中一种或多种产品的组合。根据交易场所不同, 衍生品业务分为交易所市场衍生品业务与场外衍生品业务。交易所市场衍生品业务又称场内衍生品业务, 目前主要类型为交易所期权。场外衍生品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与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手方之间进行的一种非集中性、非标准化的衍生产品交易, 目前类型包括收益互换、场外期

权、收益凭证、信用违约互换（CDS）等。

表 4.6 衍生品业务分类

业务分类	业务流程
交易所期权	投资者适当性及账户服务
	交易（非交易）服务
	结算服务
	行权服务
	风险管理
收益互换	
场外期权	
收益凭证	
信用违约互换（CDS）	

1) 交易所期权业务

交易所期权业务，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股票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其中，股票期权合约，是指由证券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特定时间按照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股票、跟踪股票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等标的的证券的标准化合约。

2) 收益互换业务

收益互换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与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手方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根据约定数量的名义本金和收益率定期交换收益的行为。其中，交易一方或双方支付的金额将与特定股票、指数、基金等权益类标的资产的表现挂钩。

3) 场外期权业务

场外期权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与符合适当性管理标准的交易对手方之间进行的一种非集中性、非标准化的衍生产品交易。场外期权业务可以分为买入期权和卖出期权。买入期权是指支付期权费成为期权持有者，交易对手作为期权卖出方，到期时交易对手向证券公司支付或有收益。卖出期权是指向交易对手卖出特定标的资产的看涨、看跌或特殊结构的期权，交易对手支付期权费，到期日证券公司向交易对手支付或有收益。

4) 收益凭证业务

收益凭证业务，是指证券公司通过柜台市场或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平台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的投资者发行的，约定本金和收益的偿付与特定标的挂钩的有价证券。以上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

5) 信用违约互换 (CDS) 业务

信用违约互换 (CDS) 业务, 是指交易双方达成的, 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 信用保护买方按照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向信用保护卖方支付信用保护费用, 由信用保护卖方就约定的一个或多个参考实体向信用保护买方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融合约, 属于一种合约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4.4.7 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主支配的资金或证券, 在证券的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上从事以赢利为目的并承担相应风险的证券买卖的行为。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 限于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规划中自营业务包括权益品种投资、固定收益品种投资、质押式报价回购等几种方向类型, 大致分为交易资格获取、策略研发、报价管理、投资交易、合规风控、资金头寸管理、清算/结算 (含息费收取)、估值核算、对手方服务等九类二级业务。

表 4.7 自营业务分类

业务分类	业务流程
自营业务	交易资格获取
	策略研发
	报价管理
	投资交易
	合规风控
	资金头寸管理
	清算/结算 (含息费收取)
	估值核算
	对手方服务

4.4.8 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证券做市交易业务是指做市商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各类证券及衍生品交易, 发布买卖双向报价, 履行与投资者成交义务, 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服务, 通过存货管理与自有买卖价差获得收益。目前常规的做市品种包括公募基金、股票、债券、期权、期货、公募 REITs、科创板等, 相应做市机构需按照做市品种所在交易场所的要求, 履行做市义务。除此之外, 广义的做市业务还包括场外衍生品交易商业务, 交易商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做衍生品交易结构, 同时作为客户的对手方, 通过 SAC 协议或 NAFMII 协议来完成交易。

表 4.8 证券做市交易业务分类

业务分类	业务流程
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策略研发

	投资决策
	合规风控
	交易
	清算/结算
	估值
	会计核算

4.4.9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并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特殊目的机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原则下，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监管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母公司不得直接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只能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以开展投资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除财务投资外，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不得在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等特殊目的机构之外设立其他机构，亦不得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表 4.9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分类

业务分类	业务流程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项目立项
	尽职调查
	投资决策
	基金募集
	基金运行
	投后管理
	项目退出
	风险管理合规管理

4.4.10 另类投资业务

证券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以另类投资子公司为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另类投资的范围为《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特殊金融产品、股权、债券等。其中，《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含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股票转让的私募债券和股票、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境内金融机构柜台交易的证券。

证券母公司不得直接从事另类投资业务，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每家证券母公司原则上只能设立不超过一家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

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得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开展基金业务，不得融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不得下设任何机构。

表 4.10 另类投资业务分类

业务分类	业务流程
另类投资业务	项目立项
	尽职调查
	投资决策
	投资实施
	投后管理
	投资结束
	风险管理合规管理

4.4.11 投资银行类业务

投资银行类业务是指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和其他具有投资银行特性的业务，如资产证券化。

表 4.11 投资银行类业务分类

业务分类	业务流程
股权融资	承揽
	尽职调查
	立项
	辅导
	质控
	内核
	申报
	监管机构审核
	注册
	发行与上市
	信息披露
	持续督导

债权融资	承揽
	尽职调查
	立项
	质控
	内核
	申报
	监管机构审核
	注册
	发行与上市
	信息披露
	受托管理
并购重组	承揽
	尽职调查
	立项
	质控
	内核
	申报/披露
	监管机构审核
	注册
	并购重组实施
	持续督导
新三板挂牌	承揽
	尽职调查
	立项
	质控
	内核
	申报
	监管机构审核
	信息披露

	推荐挂牌
	持续督导
资产证券化	承揽
	尽职调查
	立项
	质控
	内核
	申报
	监管机构审核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
	备案
	信息披露
	存续管理

1) 股权融资是指企业通过出让部分企业所有权，通过企业增资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的融资方式。股权融资所获得的资金，企业无须还本付息，但新股东将与老股东同样分享企业的赢利与增长。

2) 债权融资是指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的方式进行资金融入。企业需要定期向债权人还本付息，且在债项到期后向债权人偿还本金。

3)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是指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股份回购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资产和负债、收入和利润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4) 新三板挂牌是指主办券商推荐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活动，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且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资产证券化是指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其中，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基础资产可以是单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也可以是多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构成的资产组合。

4.4.12 跨境业务

跨境业务包括跨境自营投资业务、跨境资本中介业务、境外代理、QFII/RQFII 业务。

表 4.12 跨境业务分类

业务分类	业务分类
跨境自营投资业务	跨境固定收益自营业务
	跨境权益投资类自营业务

跨境资本中介业务	跨境收益互换业务
	跨境场外期权业务
境外代理	陆港通
	沪伦通
QFII/RQFII	客户管理
	交易处理
	清算交收
	信息披露

1) 跨境自营投资业务

跨境自营投资业务,是指具备海外投资资格的证券公司,参与境外证券市场的投资交易。跨境自营投资业务需要证券公司获取对应境外市场的投资资格,并符合境内监管规定。按照投资标的物划分,可以分为跨境固定收益自营业务和跨境权益投资类自营业务两方面,包含策略研究、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结算管理等。

2) 跨境资本中介业务

跨境资本中介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协同境外经营机构,为境外客户参与境内业务或为境内客户参与境外业务提供资本中介和交易服务。包含协议签署与簿记、交易执行、风险管理、结算管理、报送管理等内容。以出境业务为例,如投资者希望直接投资境外股票、债券等证券,往往是通过与证券公司进行收益互换协议签署,完成交易指令的跨境转换,证券公司再通过自有渠道,完成相关风险的对冲。如投资者希望挂钩境内外证券设计的场外期权,则由证券公司为其设计跨境场外期权,完成对手方交易,而后证券公司再通过自有渠道,完成相关风险的对冲。跨境资本中介业务,往往会为客户配置一定的杠杆比例,因此业务具有信用属性。

3) 境外代理

境外代理业务,是指境内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通过直接参与对方市场的证券交易,或通过发行存托凭证等方式实现间接交易的业务。目前,境内证券交易所通过直接交易形式实现了与香港联交所的互联互通,通过存托凭证形式实现了沪伦通。

陆港通业务主要有沪港通、深港通业务。沪港通业务是指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互联互通,深港通业务是指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互联互通。陆港通业务中,跨境指令通过陆港两边的交易所进行路由,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与联交所进行交收、换汇等操作。该业务是交易所标准业务。

沪伦通业务是通过存托凭证形式实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互联互通。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伦交所相关证券的存托凭证,实现了境内投资者参与伦敦市场的能力。与之相对应,通过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上交所相关证券的存托凭证,也实现了为伦交所的投资者参与上交所的能力。

4) QFII/RQFII 业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

括境外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政府投资机构、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国际组织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该规划中，QFII/RQFII 业务可大致分为客户管理、交易处理、清算交收、信息披露等四类二级业务。

- 1) 客户管理包括客户基本信息、客户服务、客户关系等管理。
- 2) 交易处理包括为客户提供交易系统服务、FIX 等协议对接服务、交易指令执行服务、算法交易服务、盘后交易服务、按照监管的法规对 QFII 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及管理。
- 3) 清算交收包括按照客户、托管人的要求提供交易佣金、交易费用计算服务，按照合格投资者、托管人的要求提供交易流水、报表服务，与合格投资者、托管人进行交易对盘等。
- 4) 信息披露包括向交易所报备合格投资者基本信息、合格投资者托管人基本信息及委托交易的境内证券公司的基本信息等。

4.4.13 其他业务

IB 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柜台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与特定交易对手方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的交易或为投资者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交易提供服务的行为。

表 4.13 其他业务分类

业务分类	业务流程
IB 业务	投资者适当性及开户协助
	风险管理
柜台业务	创设
	销售
	转让
	质押式回购

4.5 证券业务分类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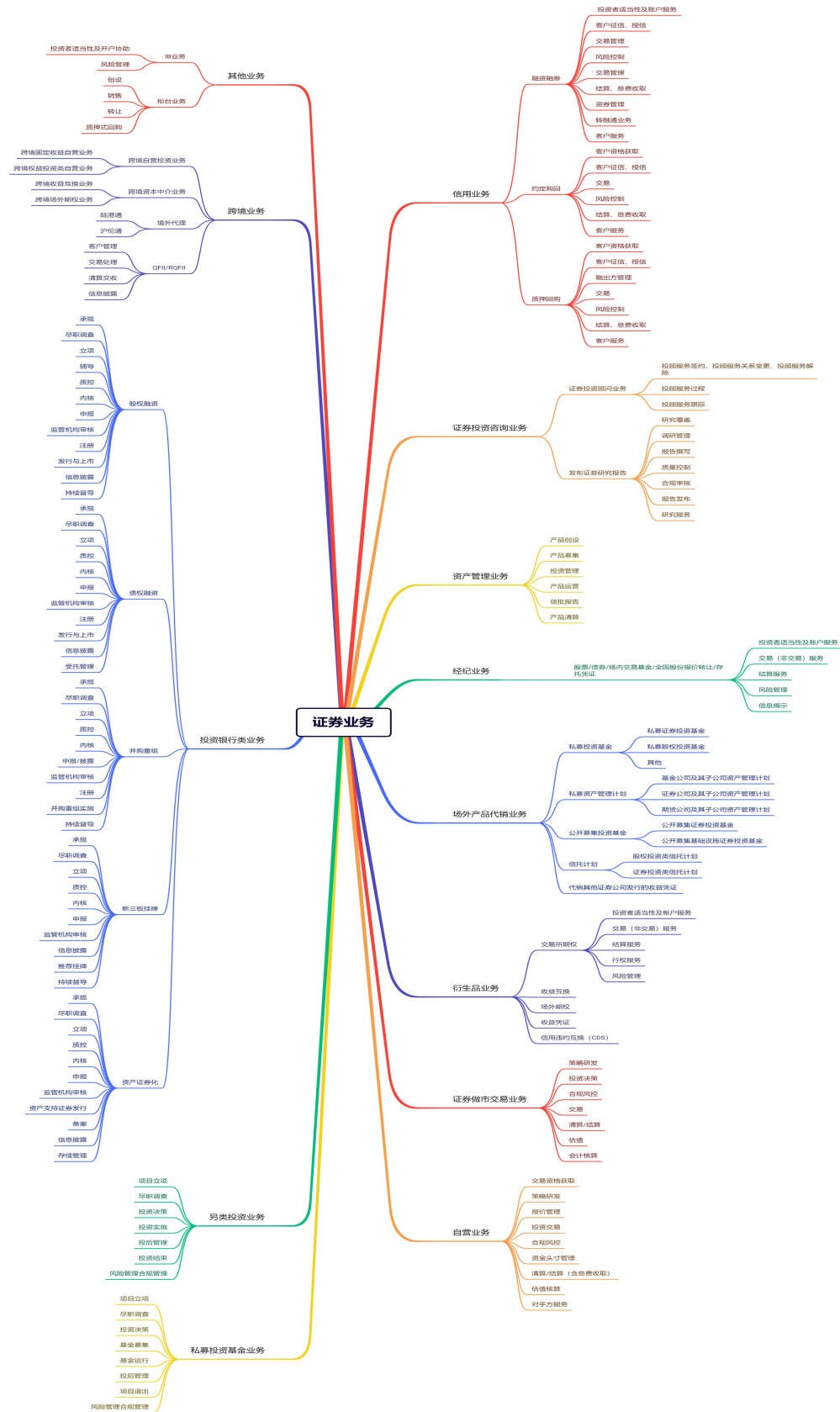


图 3 证券业务分类树

5 问题与挑战

近年来证券业务高速发展，不断出现新品种新业务，与此同时，行业监管不断趋严与完善，在制定证券业务标准时，面临业务不断变化的挑战，业务标准如何配合创新业务的出台，推进业务规范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此外，在制定标准时，如何及时将行业内共性规则、行业经验或优秀案例通过标准的形式予以固化，如何将业务标准应用于实践并进行推广，充分发挥业务标准对业务发展的积极作用，也是业务标准化工作面临的挑战。

6 重点任务

根据对现行规章制度的梳理和行业专家的反馈，整理目前证券业务标准的相关需求，重点在于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衍生品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跨境业务等 7 个方面。

6.1 经纪业务

1) 各证券公司对于回访工作的法规理解、人财投入、管控能力、技术应用、客户群体等方面的差异，形成了各自的回访操作标准。行业迫切需要统一回访标准，建立回访业务操作规范，确保回访工作合法、有序、高效开展。

专栏 1	证券公司客户回访业务操作规范
对证券公司回访业务操作规范性进行科学评估，分析客户回访业务操作的主要问题，总结证券公司客户回访业务规范操作主要影响因素，设计回访业务操作规范和标准。	

2) 传统的营销方式已不再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证券公司亟需打造智能营销能力，同时，智能营销还存在许多问题有待解决，包括数据资产建设、智能技术应用、组织架构升级和数据隐私安全等问题。研究总结智能营销在证券期货行业内标准化营销流程和规范，可以为证券期货行业在智能营销领域的发展提供支撑。

专栏 2	证券期货业智能营销标准
总结证券期货行业一体化数据标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典型案例、线上线下多渠道全方位客户触达的智能营销建设经验，形成证券期货行业全生命周期智能营销行业标准。	

3) 根据监管要求，经营机构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相关业务的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双录），然而，不同经营机构对各类业务告知、警示的内容尚未形成统一标准的话术，且录制方式和时长、内控要求各不相同，存在业务合规性与业务效率难平衡、客户体验较差等问题，故亟需建立双录视频话术录制规范。

专栏 3	双录视频话术录制规范
明确双录适用的业务范围、话术内容、双录方式、执行标准、内控标准、人工智能引入标准及双录资料保存标准。	

4) 随着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和各类创新业务陆续推出，客户尽职调查工作中面临客户数量多、工作量大、客户不配合、异地网开客户增多且识别难度大等问题，并且证券行业层面缺少统一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标准，各证券公司不同程度地存在尽调内容不完整、尽调措施不合理、尽调执行不到位等情形，需要明确证券公司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标准。

专栏 4	基于反洗钱角度的证券公司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标准
明确客户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展标准, 包括尽职调查的内容标准、尽职调查的措施标准、尽职调查的效果标准。	

6.2 信用业务

1) 行业暂未制定转融通证券出借委托代理协议必备条款范本, 各证券公司均需自主制定该协议, 行业迫切需要一套具有普适性的转融通证券出借委托代理协议必备条款标准。

专栏 1	证券转融通出借委托代理协议标准
明确和规范券商在提供转融通出借代理业务时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制定一套证券公司提供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的委托代理协议必备条款标准。	

2) 监管部门对证券出借业务尚未制定明确的适当性管理规定, 准入要求分散在各单项规定中, 缺乏统一的准入标准, 因而建立明确统一的证券出借业务适当性标准, 有利于扩大规模, 缓解券源紧张问题。

专栏 2	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适当性标准
明确和规范券商在提供转融通出借代理业务时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制定一套证券公司提供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的委托代理协议必备条款标准。	

3) 逼空是全球金融市场屡见不鲜的风险隐患, 每次逼空的出现都伴随着金融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研究逼空的传导路径, 有针对性地在各市场参与主体层面进行风险预防, 平滑市场非理性波动, 避免金融风险传导和蔓延。

专栏 3	券商端融券逼空的事前预防和风险化解及缓释的标准体系
从参与主题、金融产品、羊群效应、伽马效应等多个维度回顾并分析融券逼空的传导路径, 尝试建立一整套券商端融券逼空风险的事前预防和风险化解及缓释的标准体系。	

4) 目前整个行业中的转融通业务询价、反馈约定等过程均通过线下聊天工具、邮件等形式交互。在缺乏标准业务数据交换协议的背景下, 文件交互的过程格式、数据出现差错等情况会影响业务效率。建立转融通出借数据交换协议规范, 优化线下交互的数据偏差性、线下交互的业务对接效率及线下交互审计层面的准确度, 将更有利于相关金融业务的健康发展。

专栏 4	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数据交换协议规范
建立适应中长期业务发展的标准化电子接口协议, 推动行业市场化询价等线下交易业务以电子化形式进行, 出借方与借入方在有系统建设的基础上可自主通过标准化电子接口协议进行交互, 出借方与借入方在有系统建设的基础上可互相通过标准化电子接口协议进行券单发布、信息采集等日常业务。	

5) 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三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档案管理制度, 加强对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资料的管理。对资信不良、有违约记录的融资融券业务客户, 证券公司应当记录在案, 并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故建议制定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资信不良、有违约记录的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规范流程。

专栏 5	融资融券客户违约记录报送规范
------	----------------

建议制定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资信不良、有违约记录的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规范流程，包括违约客户的认定标准、报送的客户范围、报送频次、报送方式以及后续数据结果应用等。

6.3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1) 为便于监管部门统一监管口径，建议制定一个标准化的债券违约判断规则，为各信用评级机构的债券信用评级质量验证提供违约率统计标准。

专栏 1	债券违约判定标准体系
制定“限制性违约”“未违约”等判断规则，构建一个可以完整覆盖债项各种延期兑付情形的违约判别规则。	

2) 投资者对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投顾服务的需求，亟需行业细化对展业人员、展业机构等方面的资格要求，为投资者提供专业、适当的投顾服务及足够的投资者保护，提升证券投顾服务含金量。

专栏2	投顾展业人员及机构的资质要求规范
通过明确证券投顾行业展业人员资质要求、展业机构资质规范、信息技术系统覆盖业务范围及标准等内容，促进投顾服务标准化。	

6.4 衍生品业务

1) 目前境内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都是非中央对手清算，各公司依据协会自律管理规则和公司内控管理规定开展交易，暂无较为成熟的标准化体系，故需建立证券期货业场外衍生品标准化体系，以提升市场运行的稳定性。

专栏1	证券期货业场外衍生品标准化体系
梳理并形成中央对手清算交易和非中央对手清算交易的场外衍生品标准化体系，实现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的缓释和控制，提升场外衍生品市场运行的稳定性。	

2) 结合我国目前场外衍生品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建立能适用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关于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的统一标准，可以助力金融监管与业务风险防控。

专栏2	证券期货业场外衍生品市场服务标准
建立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的统一标准，包括： 参与主体资质的标准（主要包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场外衍生品的资本金标准、风险管理体系标准、风险管理系统标准、风险管理流程标准、风险管理指标体系标准等） 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的标准（主要包括询价报价标准、产品设计标准、场外衍生品簿记及生命周期管理标准、场外衍生品签约标准、场外衍生品合约定价及估值模型标准、异常交易监测标准及程序等） 场外衍生品金融基础设施的标准（主要包括集中清算平台的标准、电子化交易平台的标准等，探索适合我国现状的场外衍生品金融基础设施）	

3) 场外衍生品品种丰富、结构灵活、风险也更高，借鉴海外成熟市场场外衍生品的经验，建立我国标准化证券期货业场外衍生品结算体系，可以有效防范结算风险。

专栏3	证券期货业场外衍生品结算体系标准
研究国际场外衍生品结算体系现状及问题、国内场外衍生品结算体系现状及问题，研究搭建场外衍生品标准化结算体系的主要措施，如场外衍生品交易要素、数据应用标准、数据接口规范等，形成标准化的证券期货业场外衍生品结算体系。	

6.5 自营业务

相对于权益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生命周期链条较长，从发行到退出需要经历一系列事件，这些事件会衍生出不同业务模式，这些事件也分属不同部门管理，系统较为分散，无法实现统一全链路的业务管理，导致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时，无法形成共同的理解和一致的表示。在固定收益产品领域建立一套符合中国国情与业务特色的统一标准，以减少数据转换、提高信息系统可操作性、降低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的成本，提高数据完整性与准确性。

专栏1	固定收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标准化
建立固定收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标准，包括产品分类标准、产品编码规范、产品生命周期事件定义标准、其他基础数据标准。	

6.6 投资银行类业务

1) 研究不发达地区城投债发展现状，就不发达地区城投债存在的问题及风险进行分析与总结，并结合不发达地区的特点设定相应标准，对城投债的风险进行分类分级，建立经济不发达地区城投债风险分类分级标准。

专栏1	经济不发达地区城投债风险分类分级标准
结合不发达地区的特点设定相应标准，对城投债的风险进行分类分级。对不发达地区城投债风险分类分级主要标准包括：发行人所属区域的GDP、财政收支情况、人口、产业结构发行人自身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经营能力、负债情况等。	

2) 市场尚未形成统一的信用债分类分级标准，针对不同场景下或对不同行业的发行人、不同债券品种，如果存续期管理机构对风险评估和分类采取统一尺度会导致风险管理有效性或针对性不足，故应对全市场公司信用类债券风险分类及相关风险管理机制制定标准规范。

专栏2	公司信用类债券风险分类分级标准
制定风险分类总体标准，具体的风险分类方法及风险分类分级管理的工作标准。	

3) 针对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各企业在业务技术、应用场景等方面差异较大，其科创属性较难把握，对科创属性的评价需要更具体的指引，故应建立一套具备可操作性、可比性和可解释性的评价指标体系，厘清企业科创属性的认定标准，指导从业人员和拟上市企业，以提升科创板上市公司质量。

专栏3	信息技术类企业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制定一套科创企业的可量化的科创属性指标体系，形成科学的信息技术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强化综合研判。	

4) 投资银行工作底稿属于监管检查的重点内容，合规性要求较高，实践中因工作底稿编制及保存不当导致被处罚的案例较多。监管法规规定：“工作底稿可以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或者其它介质形式的文档留存。重要的工作底稿应当采用纸质文档的形式。”不同券商对于“重要的工作底稿”、“其它介质形式”等的理解和执行标准不一致，尤其是底稿推行电子化以来，券商工作底稿基本采取“纸质+电子化”方式，徒增工作负担。因此，有必要根

据业务实践情况对工作底稿保存介质、保存方式等予以规范和统一，明确需纸质保存底稿的具体内容。

专栏 4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工作底稿保存方式规范
券商根据业务实际对工作底稿编制目录、编制方法、底稿获取程度的要求、重要工作底稿的界定以及保存介质、保存方法、检索方法进行梳理、设计与规范，从而使工作底稿获取、编制、归档、保存、检索得更具体系化、规范化、系统化、智能化。	

6.7 跨境业务

证券公司香港子公司的内部控制风险往往高于内地证券公司，但目前尚未有针对这类的内部控制评价标准，各家证券公司尚处于摸索阶段，因此应建立证券公司香港子公司内控评价指标体系，以满足行业的标准化要求。

专栏1	证券公司香港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标体系
梳理内地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监管要求、现行内控评价指标体系，与香港地区证券监管要求及业务实践进行比对研究，关注COSO（美国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下属的发起人委员会）及其他机构发布的内部控制规范，提出证券公司香港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标。	

7 任务计划

以工作组已开展工作现状为基础，结合行业需求，突出行业应用，确定标准拟定计划。

表 5 证券业务标准制修订计划表

序号	一级业务类别	标准项目	制修订	进展	优先级	时间计划
1	经纪业务	证券公司客户回访业务操作规范	制订	课题研究	高	2023-2024
2	经纪业务	证券期货业智能营销标准	制订	课题研究	中	2023-2024
3	经纪业务	双录视频话术录制规范	制订	课题研究	高	2023-2024
4	经纪业务	基于反洗钱角度的证券公司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标准	制订	课题研究	高	2023-2024
5	信用业务	证券转融通出借委托代理协议标准	制订	课题研究	高	2023-2024
6	信用业务	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适当性标准	制订	课题研究	高	2023-2024
7	信用业务	券商端融券逼空的事前预防和风险化解及缓释的标准体系	制订	课题研究	中	2024-2025
8	信用业务	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数据交换协议规范	制订	课题研究	中	2024-2025
9	信用业务	融资融券客户违约记录报送规范	制订	未启动	中	2024-2025
10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债券违约判定标准体系	制订	课题研究	中	2023-2024
11	证券投资	投顾展业人员及机构的资质要求规范	制订	课题	高	2024-2025

序号	一级业务类别	标准项目	制修订	进展	优先级	时间计划
	咨询业务			研究		
12	衍生品业务	证券期货业场外衍生品标准化体系	制订	课题研究	高	2023-2024
13	衍生品业务	证券期货业场外衍生品市场服务标准	制订	课题研究	高	2023-2024
14	衍生品业务	证券期货业场外衍生品结算体系标准	制订	课题研究	高	2023-2024
15	自营业务	固定收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标准化	制订	课题研究	中	2024-2025
16	投资银行类业务	经济不发达地区城投债风险分类级标准	制订	课题研究	中	2024-2025
17	投资银行类业务	公司信用类债券风险分类分级标准	制订	课题研究	高	2023-2024
18	投资银行类业务	信息技术类企业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制订	课题研究	高	2023-2024
19	投资银行类业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工作底稿保存方式规范	制订	课题研究	中	2023-2024
20	跨境业务	证券公司香港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标体系	制订	课题研究	中	2023-2024

8 标准实施保障

在证标委的指导下，证券业务专业工作组制定相关标准实施保障规划，并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协作，根据证券行业发展的需要，借鉴金融同业及国外先进经验，倡导和推动证券业务标准贯彻实施。通过新标准的试点及推广，推动先进经验在全行业的验证和完善，以标准建设推动证券行业规范发展。

可结合证券行业创新试点，将业务创新与贯标相结合，对于积极贯标的证券公司，优先鼓励其创新试点。

9 标准组织保障

9.1 课题研究

为加强证券行业标准研究，根据《证券期货业标准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对于一些尚未成熟的标准，可形成标准研究课题，以提高行业业务标准质量，支持行业各领域创新发展。同时组织优秀课题成果评选，对优秀课题予以奖励，以提高相关单位参与标准和课题研究的积极性。

9.2 推进协同合作

建立由证标委指导，证券业务专业工作组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参与的标准化建设规划推进机制。各单位加强沟通，协同协作。建立证券业务专业工作组与证标委其他专业工作组

的协调机制，加强与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其他相关工作组的交流协同，建设既有先进性、又有普遍性的证券业务标准体系。

9.3 加强能力建设

在证标委的指导下，以证券业务专业工作组为平台，组织行业业务专家、技术专家宣传标准化建设目的意义，组织开展标准化专业培训活动，提高行业标准化意识，不断完善新业务标准和特色业务标准建设，有效提高证券行业规范发展水平。

9.4 完善资源配置

在证标委的领导下，证券业务专业工作组会同相关专家单位加强力量投入，听取多方意见和建议，保障业务规划的顺利实施。